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許金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後返還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原告，並依原告陳報「以系爭土地總面積2445平方公尺計算被占用面積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1500元（2270地號土地被占用面積2445m² × 土地公告現值2700元/m² = 660萬1500元）；起訴聲明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88萬7536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起訴聲明第2項後段，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遲延利息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8萬9036元【計算式：660萬1500元 + 88萬7536元 = 748萬903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15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共有人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三、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之彩色照片（含近照、儘可能完整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裕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